

銘傳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

秘創字第 10/065 號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7 人，實到 164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修訂「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07280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銘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學則」第 10、42、43、43-1、5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p> | <p>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p> | <p>一、內容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07280 號函說明增列--轉學生得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六、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 案 名 | 決議結果 | 備 註 |
|---|------|-----------------------------|
|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四】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五】 修訂「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平會)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六】 修訂「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平會)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 | |
|---|-------------|--|
| <p>【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p> |
| <p>【提案八】 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p> |
| <p>【提案九】 本校 101-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p> |
| <p>【提案十】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p> |
| <p>【提案十一】 修訂「銘傳大學會計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p> |
| <p>【提案十二】 修訂「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前程規劃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p> |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 | | | | | |
|--------|------------|---------------|------|------------|----------------|
| 承辦人 | 林君貞 | 一級主管簽章 | 梁中子 | | 核 示 野陸聖 |
| 承辦單位主管 | | 秘書處主任 | | | |
| 秘書長 | | | | 梁中子 | |
| 行政副校長 | |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 | | |
| 會簽一級單位 |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 | 主管簽章 |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銘傳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7 人，實到 164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修訂「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07280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銘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 銘傳大學「學則」第 10、42、43、43-1、5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一、內容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07280號函說明增列--轉學生得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 | | |
|---|---|--|
| <p>三、懷孕或生產有延後入學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核准之。</p> <p>轉學生除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 <p>三、懷孕或生產有延後入學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核准之。</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 |
| <p>第四十二條</p> <p>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p> <p>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第四十二條</p> <p>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則四十條之規定。</p> <p>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 <p>一、內容修正。</p> <p>二、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07280號函說明：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由大學納入學則後，應報教育部備查。配合修定。</p> |
| <p>第四十三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p> | <p>第四十三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p> | <p>一、內容修正。</p> <p>二、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07280號函說明：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配合修定。</p> <p>三、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07280號函說明：考量修業年限事涉及學生權益，以明確訂定為</p> |

| | | |
|---|---|----------------------------------|
| <p>「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p> <p>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p> <p>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u>國際企業學系修業期限為二年，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限為三年。</u>。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須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p> | <p>「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p> <p>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p> <p>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p> <p>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限。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須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p> | <p>宜。配合明訂國際企業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之修業期限。</p> |
|---|---|----------------------------------|

| | | |
|--|---|---|
| <p>第四十三條之一 <u>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u>，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p> | <p>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以及所需通過之畢業資格檢定，依前條規定辦理。 以英制高中中學五年級學歷申請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p> | <p>一、原外國學生畢業總學分之規定悉依第四十三條規辦理，配合刪除原條文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07280號函說明：有畢業應修學分數，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修定。配合修定。</p> |
| <p>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 <u>陸生及港澳生不得參加前項本校自行招生之入學考試。</u></p> | <p>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p> | <p>一、內容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07280號函說明增列--陸生及港澳生不得參加前二項本校自行招生之入學考試。</p>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則第 43 條第 2 項修正為：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八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有關「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 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配合學則第 43 條第 2 項之修正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將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下修為 128 學分，擬配合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
- 二、因應學則第 42 條為：前項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及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有關「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第 3、1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u>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u>；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u>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u>。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至多抵免<u>五十學分</u>)；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至多抵免<u>一〇〇學分</u>)。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 <p>因應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下修為 128 學分，擬配合下修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之抵免學分總數分別以不超過四十及八十學分為限。</p>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p> | <p>配合學則第 42 條之修正</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為增列因獎懲案勒令退學之操行成績，修訂「銘傳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銘傳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規定如左：</p> <p>三、獎懲加減分：</p> <p>(一) 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功：加七·五分。 2. 小功：加二·五分。 3. 嘉獎：加一分。 <p>(二) 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過：減七·五分。 2. 小過：減二·五分。 3. 申誡：減一分。 | <p>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規定如左：</p> <p>三、獎懲加減分：</p> <p>(一) 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功：加七·五分。 2. 小功：加二·五分。 3. 嘉獎：加一分。 <p>(二) 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察看：自公布時起以六十分計算。 2. 大過：減七·五分。 3. 小過：減二·五分。 4. 申誡：減一分。 | <p>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察看：自公布時起以六十分計算。 |
| <p>第九條 <u>獎懲案勒令退學之操行分數定為五十九分。</u>定期察看之學生自公布之時起，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定為六十分，至期滿後操行成績基本分再恢復八十六分計算，如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p> | <p>第九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自公布之時起，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定為六十分，至期滿後操行成績基本分再恢復八十六分計算，如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p> | <p>增列：</p> <p>獎懲案勒令退學之操行分數定為 59 分。</p> |

【修正後全文】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

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八六)訓(二)字第八六〇八八四八五號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評定包括品德、言行、儀態、整潔、出勤、獎懲等項目，其成績評定，每學期每人以八十六分為其基礎分，再按其平日言行表現及所受獎懲與學習情形而增減。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按總分之多寡，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規定如左：
- 一、出勤考查加減分
 - (一) 一學期出席全勤且該學期未受懲罰處分者，加操行成績六分。一學期出席全勤，但該學期中曾受懲罰處分者，加操行成績三分。
 - (二) 事假：每小時減〇·〇五分。
 - (三) 病假：每小時減〇·〇三分。
 - (四) 曠課：每小時減〇·五分。
 - (五) 週會無故缺席，除以曠課扣減其操行成績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懲處。
 - (六) 婚假：視同事假處理，考試期間不得請婚假。
 - (七) 喪假：以十四天為限，不扣分，不計缺席。
 - (八) 公假、實習假：未超過規定時限者，不計缺席。
 - (九) 開會假、練習假、籌備假：未超過規定時限者，免予減分。
 - (十) 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假：視同公假，不予扣分，不計缺席，但不列為全勤。
 - (十一) 特殊事故假：不計缺席與扣操行分數，無全勤紀錄。
 - 二、學生操行成績經加減分後，以四捨五入進位後整數計算。
 - 三、獎懲加減分：
 - (一) 獎勵：
 1. 大功：加七·五分。
 2. 小功：加二·五分。
 3. 嘉獎：加一分。

(二) 懲罰：

1. 大過：減七·五分。
2. 小過：減二·五分。
3. 申誡：減一分。

-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受之獎勵或懲罰，其加減之操行成績，均應併入當學期計算。
- 第六條 學生於寒假(含寒修)或暑假(含暑修)期間所受之獎勵或懲罰，其加減之操行成績，均併入下一學期之操行成績計算。
- 第七條 學生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表彰」獎勵者，其操行成績由學務處專案簽請加分。
-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如列為丁等，應勒令退學。
- 第九條 獎懲案勒令退學之操行分數定為五十九分。定期察看之學生自公布之時起，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定為六十分，至期滿後操行成績基本分再恢復八十六分計算，如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第十條 返校重修生操行成績之考核及評定，依在校學生有關規定辦理，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 第十一條 學生除受定期察看之處分者外，其獎懲之操行加減分數，均以當學期計算為原則，下學期操行成績仍以八十六分為基數。
- 第十二條 學生受懲戒處分後，如能服從師長指導，徹底悔悟，有顯著之表現者，得由有關師長簽請學務處專案報請 校長核准後，減其扣分，但不得變更原處分等級。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由導師或主任導師逕予評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說明：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85027 號函，將「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正為「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與「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 9 月 26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校內章程，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三、本辦法業經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辦法業經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 | 依教育部來函，將「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依法改成「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相關事件，特制訂「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與運作之依據。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相關事件，特制訂本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與運作之依據。 | 修正本辦法名稱 |

| | | |
|---|---|---|
| <p>第 二 條</p> <p>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p>第 三 條</p> <p>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p>將「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改成「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p> |
|---|---|---|

| | | |
|--|---|---|
|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教師代表十二人，其中<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u>為當然委員，<u>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u>；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教師代表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依其職務進退，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離職者，另行遴選之。</p> <p>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u>負責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並代表本委員會列席校務會議。</u></p> <p>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學研究推廣組、空間與資源建構組及性平事件防治組。各組並設召集人一名。</p> |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教師代表十二人，其中兼行政職教師不超過六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教師代表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依其職務進退，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離職者，另行遴選之。</p> <p>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p> <p>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學研究推廣組、空間與資源建構組及性平事件防治組。各組並設召集人一名。</p> | <p>1. 將「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四條」改成「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p> <p>2. 新增條文內容</p> |
|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第五條</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將「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五條」改成「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p> |

| | | |
|--|---|--|
| <p><u>第五條</u></p> <p>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之。</p> | <p>第二十三條</p> <p>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之。</p> | <p>將「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三條」改成「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p> |
| <p><u>第六條</u></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p> | <p>第二十四條</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p> | <p>將「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二十四條」改成「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p> |
| <p><u>第七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五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 將「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五條」改成「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p> <p>2. 依據教育部 9 月 26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p> |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相關事件，特制訂「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與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教師代表十二人，其中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教師代表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依其職務進退，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離職者，另行遴選之。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並代表本委員會列席校務會議。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學研究推廣組、空間與資源建構組及性平事件防治組。各組並設召集人一名。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85027 號函，將「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正為「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與「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 9 月 26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校內章程，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三、本規定業經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辦法業經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條文對照表

| 擬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規定。</p> | <p>依據條文</p> |
| <p>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挪移至本條。</p> |

| 擬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 <p>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增列本條。</p> |
| <p>第四條</p> <p>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 <p>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增列本條。</p> |
| <p>第五條</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 <p>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增列本條。</p> |
| <p>第六條</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 <p>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規定，增列本條。</p> |
| <p>第七條</p> <p>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 <p>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增列本條。</p> |

| 擬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 <p>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增列本條。</p> |
| <p>第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於<u>三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p> | <p>1. 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六條挪移至本條。 2.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修正內容。</p> |
| <p>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方式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前項申請調查應以書面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七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八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十二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九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十三條 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條挪移至本條。</p> |

| 擬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p> <p>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u>二十日內</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 <p>1. 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挪移至本條。</p> <p>2.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修正條文內容。</p> |
| <p>第十五條</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復。</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二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十六條</p> <p>性平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三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十七條</p> <p>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並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四條挪移至本條。</p> |

| 擬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五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六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七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八條挪移至本條。</p> |

| 擬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處理。</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十九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二十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一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 <p>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二條挪移至本條。</p> |
| <p>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性平會委員有明示或暗示之威脅或報復，如有誣告情事，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及校規處理。</p> | <p>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增列本條。</p> |
|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p> | <p>新增條文</p> |

| 擬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1. 將原先「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五條挪移至本條。 2. 依據教育部 9 月 26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p> |

【草案全文】

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

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方式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前項申請調查應以書面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十二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十四條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復。
- 第十六條 性平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並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性平會委員有明示或暗示之威脅或報復，如有誣告情事，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及校規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第 18、20 之 1、28、34、41、42、43 條條文及增列第 28 之 1、33 之 4 條。
- 二、依據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72688 號函及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覆意見，爰修正第 29 至 31 條條文。
- 三、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96931 號函核覆意見增列第 35 條之 1。
- 四、依據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一：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對照表。
- 五、本案業經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會審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兩岸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p> | <p>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p> | <p>增設兩岸合作組</p> |
|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創意設計、產品創新、庶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p> |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創意設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p> | <p>增設產品創新組及庶務組</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p> |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p> | <p>修正條文文字</p>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會審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 <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 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 | |
| <u>第二十八條之一</u> <u>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 無 | 新增條文，因應本校通過美國認證增設美國分校組織。 |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u>其遴聘辦法另訂之。</u> 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u>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u> <u>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u>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其遴聘辦法另訂之。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68 8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修正，增訂學術主管解聘程序。 |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 |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68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會審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u>其遴聘辦法另訂之。</u> <u>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u> <u>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u>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p> | <p>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其遴聘辦法另訂之。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p> | <p>8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修正，增訂學術主管解聘程序</p> |
|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u>其遴聘辦法另訂之。</u> <u>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u> <u>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u></p> |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其遴聘辦法另訂之。</p> |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68 8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修正，增訂學術主管解聘程序</p> |
| <p><u>第三十三條之四</u> <u>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u></p> | <p>無</p> | <p>新增條文，增設兩岸研究中心。</p>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會審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u>置執行長一人、主任一人</u>，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p> |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p> | <p>新增執行長一人</p> |
| <p><u>第三十五條之一</u> <u>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 <p>無</p> | <p>1. 新增條文。 2.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96931 號函辦理。</p> |
|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u>基河行政處處長</u>、法務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 <p>因應組織調整刪除產學合作處處長，改為基河行政處處長。</p>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會審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u>基河行政處處長</u>、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 <p>因應組織調整增列基河行政處處長。</p> |
| <p>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u>基河行政處處長</u>、法務室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 <p>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 <p>因應組織調整刪除產學合作處處長，改為基河行政處處長。</p> |

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對照表

| 學院 | 修正 | 現行 | 說明 |
|------|--|---|--|
| 國際學院 | 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 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 1. 華語文教學 碩士學位學 程及國際財 務金融學士 學位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 停招。 2.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 臺高(一)字 第 101017343 6 號函核定。 |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4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3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622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85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066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72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會審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招生及桃園校區教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桃園校區總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本處另設文書、公共關係、新聞及校友聯絡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校刊編輯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兩岸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創意設計、產品創新、庶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及多媒體製作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職涯輔導、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資源教室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執行長一人、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

| 學院 |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 法律學院 |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科技法律系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學士班 |
| 傳播學院 | 傳播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傳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 廣告學系：學士班 新聞學系：學士班 |
| 設計學院 | 商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 |

| | |
|--------|---|
| 資訊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 觀光學院 | 觀光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
| 社會科學院 |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金門班】【自 101 學年度起復招連江班】、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 |
| 健康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 國際學院 | 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本校提報教育部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含下列四項：

| 序號 | 校區 | 申請系所 | 申請類別 | 申請案名 | 說明 |
|----|------|--------|------|-------------------|--|
| 1 | 台北校區 | 財金法律學系 | 增設 | 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 | 本案經 101 年 09 月 24 日財金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01 年 09 月 27 日法律學院院務代表會議。 |
| 2 | 台北校區 | 法律學系 | 增設 |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01 年 10 月 16 日法律學院院務代表會議通過。 |
| 3 | 金門分部 | 生物科技學系 | 增設 | 綠色產業管理在職碩士學位學程 | 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生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01 年 10 月 31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 4 | 桃園校區 | 國際學院 | 增設 |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外籍生專班) | 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國事所所務會議通過;101 年 10 月 31 日國際學院院務代表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本校「101 至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1.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需求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要點」，撰寫「101 至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2. 以 98 年 10 月訂定之「銘傳大學策略規劃書 2009-2018」為基礎，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精進策略，持續發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I 號函修正，避免各大專院校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疑似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進而符合原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規定。

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第二條所訂定之事項，各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明確記載決議事項，下級教評會並應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報其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對於下審級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違誤時，得依權責退回請其再議，認為有明顯違法時，得逕為與下審級決議內容不同之決議。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u>，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此情形者，亦同。</p> | <p>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第二條所訂定之事項，各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明確記載決議事項，下級教評會並應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報其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對於下審級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違誤時，得依權責退回請其再議，認為有明顯違法時，得逕為與下審級決議內容不同之決議。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此情形者，亦同。</p> | <p>依教育部教育部 98.12.24 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內容修正第 4 條第 3 項</p> |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三、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案異議之審議。
四、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審議。
五、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教師休假研究資格之審議。
七、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審議。
八、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就有關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外審事宜得委請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第二條所訂定之事項，各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明確記載決議事項，下級教評會並應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報其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對於下審級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違誤時，得依權責退回請其再議，認為有明顯違法時，得逕為與下審級決議內容不同之決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此情形者，亦同。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以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推選教授代表二人時，其性別必須各佔其一。選任委員以教授擔任之，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且未兼行政及選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六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除各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另由各院所屬系(所)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校長遴選之，其設置準則另訂之。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 第七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十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遴選之，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另行補選之，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以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定。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其委員由校教評會委員互選九至十一人擔任之。

程序委員會就本會各項提案之相關資料及程序內容先行審查，並就審查結果於本會開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銘傳大學會計制度修正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發布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C 號函修正。

| 銘傳大學會計制度 修正/新增會計科目及章節對照表 | | | | |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1130 | <u>流動金融資產：凡買入或受贈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一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u> | | | 新增 |
| 1141 | <u>應收票據：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u> | 1141 | 應收票據：凡應收之各種票據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1142 | <u>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u> | | | 新增 |
| 1143 | 應收利息 | 1142 | 應收利息 | 修正科目編碼 |
| 1144 | 應收帳款 | 1143 | 應收帳款 | 修正科目編碼 |
| 1145 | <u>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u> | | | 新增 |
| 1148 | <u>其他應收款項：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u> | | | 新增 |
| 1149 | <u>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u> | | | 新增 |
| 1200 | <u>長期投資及應收款：凡為獲取財務或業務上之利益所作之長期性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屬之。</u> | | | 新增 |

銘傳大學會計制度

修正/新增會計科目及章節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1210 | 長期投資：凡長期性之投資，如非流動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屬之。 | | 新增 |
| 1220 | 長期應收款項：凡長期應收票據及各項長期應收款等屬之。 | | 新增 |
| 1221 | 長期應收款項：凡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收票據屬之。 | | 新增 |
| 1222 |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收屬之。 | | 新增 |
| 1223 | 長期應收款：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 | | 新增 |
| 1230 | 附屬機構投資：凡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附屬機構，如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投資皆屬之。 | | 新增 |
| 1240 | 特種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240 特種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修正科目定義 |
| 1241 | 設校基金：凡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 | 新增 |
| 1245 | 退休及離職基金：凡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 | 新增 |
| 1249 | 其他特種基金：凡不屬於以上之指定用途基金屬之。 | | 新增 |
| 1250 | 投資基金：凡學校依規定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 | | 新增 |

銘傳大學會計制度

修正/新增會計科目及章節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125 1 |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提發之投資基金，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 | 新增 |
| 125 2 |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凡由「1250 投資基金」科目所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現金股息及其他相關之投資收入屬之。 | | 新增 |
| 125 3 | 應收董事補足投基金損失：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 | | 新增 |
| 134 9 |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 | | 新增 |
| 136 9 |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 | | 新增 |
| 138 0 | 租賃資產：凡承租之資產而其性質屬資本租賃者皆屬之。 | | 新增 |
| 138 1 | 租賃資產：凡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屬之。 | | 新增 |
| 138 9 |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 | | 新增 |
| 139 9 |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 | | 新增 |
| 142 9 |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攤銷屬之。 | | 新增 |
| 151 0 | 遞延費用：凡預付費用其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不屬前列各項資產者皆屬之。 | | 新增 |
| 159 0 | 什項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資產屬之。 | | 新增 |
| 159 1 | 暫付款：凡暫代付款項皆屬之。 | | 新增 |
| 232 0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等皆屬之。 | | 新增 |
| 311 1 | 設校基金權益基金：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 | 新增 |
| 311 2 |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 | 新增 |
| 311 |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凡擴建校舍基金 | | 新增 |

銘傳大學會計制度
修正/新增會計科目及章節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3 | 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 | | |
| 311 | 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凡外界捐 | | | 新增 |
| 4 | 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 | | |
| 312 | 賸餘款權益基金：凡於年度決算後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撥入賸餘款之 | | | 新增 |
| 1 | 數。本科目二分之一為董事會通過投資及流用之上限額度。 | | | |
| 4130 | 產學合作收入：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4130 | 建教合作收入：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4170 | 財務收入：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屬之。 | 4170 | 財務收入：凡學校運用資金所獲取之收益皆屬之，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 | 修正科目定義 |
| 4172 | 投資收益：凡投資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收益及處分投資之收益等屬之。 | | | 新增 |
| 4173 | 基金收益：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 | | 新增 |
| 4191 | 財產交易賸餘：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 | | | 新增 |
| 4192 | 試務費收入：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 4192 | 試務費收入：凡辦理各類招生業務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5113 | 維護費：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 5113 | 維護及報廢：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報廢損失，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5115 | 出席及交通費：凡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 5115 | 交通費：凡董事長及董事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5123 | 維護費：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 5123 | 維護及報廢：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報廢損失，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5133 | 維護費：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 | 5133 | 維護及報廢：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報廢損失，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 | 修正科目定義 |

銘傳大學會計制度
修正/新增會計科目及章節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 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 | 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 |
| 5153 | 維護費：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 5153 | 維護及報廢：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報廢損失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5160 | 產學合作支出：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 5160 | 建教合作支出：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5163 | 維護費：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 5163 | 維護及報廢：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報廢損失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517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 | | 新增 |
| 5171 | 人事費：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屬之。 | | | 新增 |
| 5172 | 業務費：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 | | 新增 |
| 5173 | 維護費：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使用各項設備之維護費屬之。 | | | 新增 |
| 5174 | 退休撫卹費：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 | | 新增 |
| 5175 | 折舊及攤銷：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 | | 新增 |
| 5180 | 附屬機構損失：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 | | 新增 |
| 5190 | 財務支出：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 | 5190 | 財務支出：凡借款之利息及長、短期投資之損失皆屬之。 | 修正科目定義 |
| 5192 | 投資損失：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及處分投資之損失等屬之。 | | | 新增 |
| 5193 | 特種基金損失：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 | | 新增 |
| 51A0 | 其他支出：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 | | 新增 |

銘傳大學會計制度

修正/新增會計科目及章節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51A 2 | 財產交易短絀：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 | 新增 |
| 7.7.3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係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收支項目及與營運收支有關之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以求算當期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應補充揭露利息支出之付現金額。 | 7.7.3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係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收支項目及與營運收支有關之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以求算當期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應補充揭露利息支出之付現金額。 | 文字修正 |
| 7.7.4 | 投資及融資活動對本校財務狀況影響重大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 | 7.7.4 投資及理財活動對本校財務狀況影響重大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 | 文字修正 |
| <p>7.8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法</p> <p>7.8.1 本校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及決算表應增加編製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及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p> <p>7.8.3 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p> <p>(1)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p> <p>(2)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及「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p> <p>(3)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p> | | | 章節新增 |

| 銘傳大學會計制度 修正/新增會計科目及章節對照表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及「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 | |
| <p>7.10 內部審核之處理準則</p> <p>7.10.1 按程序區分為事前審核及事後審核二種。並依其性質劃分為財務審核及財物審核。前者著重預算之執行與控制，後者注意現金及財物之處理，並賦予會計人員行內部審核之權責，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提出更正、拒絕或報告，否則應負連帶之責任。</p> <p>7.10.2 會計人員應就核銷單據之合法性及合理性依銘傳大學單據審核要點辦理。</p> | | 章節新增 |
| <p>7.11 會計檔案管理準則</p> <p>7.11.1 會計檔案包括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儲存體及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p> <p>7.11.2 本校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檔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保管，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亦同。</p> <p>7.11.3 會計檔案之保管應依檔案分類、編號與順序，依會計法規定之保存期限妥善加以保管。</p> <p>7.11.4 因執行職務需要調閱會計憑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方可調閱，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非經會計人員同意，不得拆訂，如同意拆訂，應將經過情形及增減單據、張數與號數，以書面敘明，並於重訂時附於首頁。</p> <p>7.11.5 存有會計資料之儲存體，應標明所存資料項目名稱、年度(起訖期間)，列冊保管備查，其處理手冊亦應加以保管。</p> <p>7.11.6 為維持電腦會計資料檔案之安全性及完整性，重要會計資料均應建立備份檔</p> | | 章節新增 |

銘傳大學會計制度

修正/新增會計科目及章節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案，將正檔及備用檔分置兩地保存，並定期更新。</p> <p>7.11.7 遇有電腦設備汰換或軟體版本更迭時，應將電腦會計資料檔案轉換為新設備或軟體可相容或可讀取之檔案儲存，以確保儲存體內之會計資料於法定保存期限內可以使用。</p> <p>7.11.8 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時，本校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p> <p>7.11.9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有特殊原因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得縮短之。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銷毀。</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

(提案單位：前程規劃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05 月 0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草案內容】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法規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04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06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01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凡大學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實施，免從事實做服務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p> | <p>第五條 凡大學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u>自 101 學年度起，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若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得選修認證型服務學習，必須修習由校方開設之課程型服務學習。</u>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實施，免從事實做服務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p> | <p>新增說明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須強制經由課程型服務學習規劃完成服務學習各項規定。</p> |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法規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04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06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01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具有服務情操與社會責任感，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專業知識與社區服務經驗之整合，進而實踐『誠樸敬毅』校訓，特依銘傳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兩類：一、課程型—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簡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選修，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完整教學計畫書，包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服務學習內容與方式，送交前程規劃處備查；二、認證型—由前程規劃處就學生參與社團社區服務或校內外服務等工作表現認證之，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課程型或認證型服務學習。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服務學習內容應至少參與 16 小時實做服務、1 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 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本服務學習各項申請作業應依前程規劃處規定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送交前程規劃處審查。

第五條 凡大學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自 101 學年度起，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若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得選修認證型服務學習，必須修習由校方開設之課程型服務學習。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實施，免從事實做服務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第六條 各單位得推薦修習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七條 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服務學習之成果表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八條 全體教職員工對本校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六、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 案 名 | 決議結果 | 備 註 |
|---|------|---------------------------------|
|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學則」部份 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 格檢定實施辦法」部份條 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申請抵 免科目學分辦法」部份條 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四】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操行成 績評定辦法」部份條文，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 處)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五】 修訂「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 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性平會)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提案六】 修訂「銘傳大學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性平會)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 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

| | | |
|---|--------------------|--|
| <p>【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p> |
| <p>【提案八】 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p> |
| <p>【提案九】 本校 101-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p> |
| <p>【提案十】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p> |
| <p>【提案十一】 修訂「銘傳大學會計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p> |
| <p>【提案十二】 修訂「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前程規劃處)。</p> | <p>照案通過</p> |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p> |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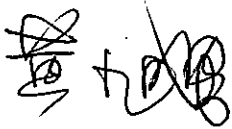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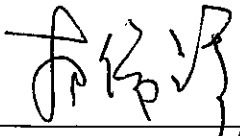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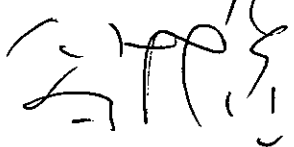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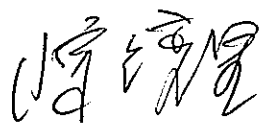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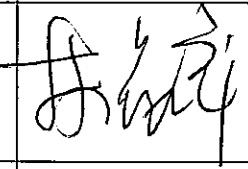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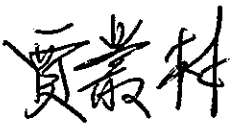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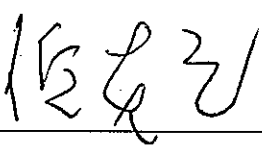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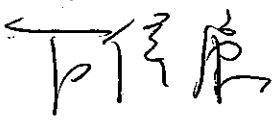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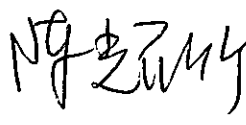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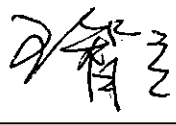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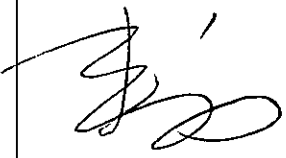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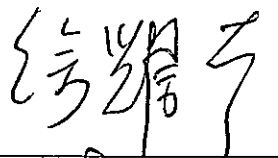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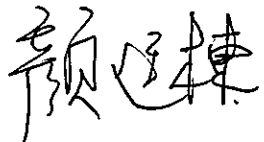
銘傳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1 年 11 月 26 日

| 出席者 | 簽 名 | 出席者 | 簽 名 |
|------------------|---|------------------|---|
| 1. 行政副校長 | 請假 | 13. 進修推廣處處長 | 請假 |
| 2. 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  | 14. 基河行政處處長 |  |
| 3.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 請假 | 15. 前程規劃處處長 |  |
| 4. 總務長 |  | 16. 兩岸研究中心主任 | 請假 |
| 5. 秘書長暨金門分部主任 |  | 17. 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 |  |
| 6. 桃園行政處處長 |  | 18.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  |
| 7. 研發處處長 |  | 19. 體育室主任 |  |
| 8. 圖書館館長 |  | 20. 國教處副處長兼國事所所長 |  |
| 9. 人資處處長 |  | | |
| 10. 財務處處長 |  | | |
| 11. 國教處處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  | | |
| 12. 校發會執行長 |  | | |

銘傳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1 年 11 月 26 日 (教學主管)

| 出席者 | 簽名 | 出席者 | 簽名 |
|-----------------------|---|-----------------|---|
| 1. 管理學院院長兼育成中心中心主任 |  | 11.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
| 2. 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務室主任 | 請假 | 12. 企管系主任 |  |
| 3. 校務顧問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長 | 請假 | 13. 國企系主任 |  |
| 4. 設計學院院長 |  | 14.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 |  |
| 5. 資訊學院院長 |  | 15. 財金系主任 |  |
| 6. 傳播學院院長兼傳播管理學系主任 |  | 16. 會計系主任 |  |
| 7. 觀光學院院長兼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 |  | 17. 統資系主任 |  |
| 8. 社會科學院院長暨藝術中心中心主任 |  | 18. 經濟系主任 |  |
| 9. 健康學院院長 | 李御賢 | 19. 法律系主任 |  |
| 10. 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暨金門分部顧問 | 陳德旺 | 20. 財金法律系主任 |  |

銘傳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1 年 11 月 26 日

| 出席者 | 簽 名 | 出席者 | 簽 名 |
|-----------|-----|--------------|-----|
| 21. 應中系主任 | 馮子秀 | 31.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 李仰 |
| 22. 應日系主任 | 林長河 | 32. 資傳系主任 | 陳善志 |
| 23. 應英系主任 | 李麗娟 | 33. 電子系主任 | |
| 24. 商設系主任 | 高志尊 | 34. 廣告系主任 | 邱映煌 |
| 25. 品設系主任 | 黃國輝 | 35. 新聞系主任 | 孔合信 |
| 26. 建築系主任 | 梁山 | 36. 廣電系主任 | 陳進財 |
| 27. 都防系主任 | 洪啟康 | 37. 休憩系主任 | 李國光 |
| 28. 數媒系主任 | 周文信 | 38. 餐旅系主任 | 李振聲 |
| 29. 資管系主任 | 林智中 | 39. 觀光系主任 | 林青雲 |
| 30. 電通系主任 | 江東盈 | 40. 生科系主任 | 吳建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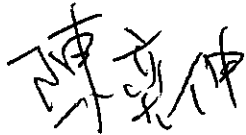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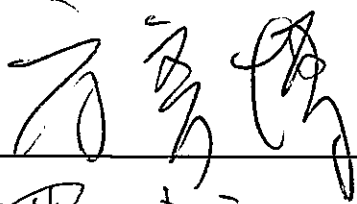
銘傳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1 年 11 月 26 日

| 出席者 | 簽名 | 出席者 | 簽名 |
|------------------|-----|-------------------|-----|
| 41. 醫管系主任 | 張元空 | 50.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 | 黎佩芬 |
| 42. 生物醫學工程系主任 | 陳淑蓉 | 51. 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主任 | 譚俊序 |
| 43. 校務顧問兼教育研究所所長 | 張田傑 | / | / |
| 44.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主任 | 沈怡同 | / | / |
| 45.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主任 | 張子吾 | / | / |
| 46. 公共事務學系主任 | 王中天 | / | / |
| 47. 華語文教學系主任 | 江惜美 | / | / |
| 48. 國企學位學程主任 | 楊慧生 | / | / |
| 49. 資科應用學位學程主任 | 王立元 | / | / |

銘傳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1 年 11 月 26 日 (教師代表)

| 系、所、中心 | 姓名 | 簽名 |
|----------|-----|---|
| 公共事務學系 | 陳朝建 |  |
| 公共事務學系 | 陳欽春 |  |
| 生物科技學系 | 梁致遠 |  |
| 生物科技學系 | 陳奕伸 |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湯士滄 |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楊佳燕 |  |
|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方彥博 |  |
|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羅健文 |  |
| 企業管理學系 | 莊懿妃 |  |
| 企業管理學系 | 江季芸 |  |

| 系、所、中心 | 姓名 | 簽名 |
|-----------|-----|-----|
| 企業管理學系 | 黃荃 | 黃荃 |
| 法律學系 | 陳世民 | 請假 |
| 法律學系 | 黃鈺慧 | |
|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 范國勇 | 請假 |
|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 虞義輝 | 虞義輝 |
| 建築學系 | 施弘晉 | 施弘晉 |
| 建築學系 | 王价巨 | 王价巨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劉壽祥 | 劉壽祥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邱芝駢 | 邱芝駢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鄭淑瑛 | 鄭淑瑛 |
| 師資培育中心 | 沈慶珩 | 沈慶珩 |

| 系、所、中心 | 姓名 | 簽名 |
|--------|-----|-----|
| 師資培育中心 | 林志哲 | 請假 |
| 財金法律學系 | 劉士豪 | 劉士豪 |
| 財金法律學系 | 吳珮君 | 吳珮君 |
| 財務金融學系 | 王麗惠 | 王麗惠 |
| 財務金融學系 | 王淳玄 | 王淳玄 |
| 財務金融學系 | 許智翔 | 許智翔 |
| 商品設計學系 | 高凱寧 | 高凱寧 |
| 商品設計學系 | 翁千惠 | 翁千惠 |
| 商業設計學系 | 余淑吟 | 余淑吟 |
| 商業設計學系 | 廖卿枝 | 廖卿枝 |
| 國際企業學系 | 張瑞晃 | 張瑞晃 |

| 系、所、中心 | 姓名 | 簽名 |
|-----------|-----|-----|
| 國際企業學系 | 孫梅瑞 | 孫梅瑞 |
| 國際企業學系 | 林明杰 | 林明杰 |
| 國際事務研究所 | 周宛青 | 周宛青 |
| 教育研究所 | 蔡瑞君 | 蔡瑞君 |
| 教育研究所 | 李元萱 | 李元萱 |
| 通識教育中心 | 簡國榮 | 簡國榮 |
| 通識教育中心 | 駱芬美 | 駱芬美 |
| 通識教育中心 | 陳祥雲 | 陳祥雲 |
|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 莊睦雄 | 莊睦雄 |
|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 董娟鳴 | 董娟鳴 |
| 華語文教學學系 | 胡文菊 | 胡文菊 |

| 系、所、中心 | 姓名 | 簽名 |
|---------|-----|-----|
| 華語文教學學系 | 夏凡妮 | |
| 傳播管理學系 | 呂郁女 | 呂郁女 |
| 傳播管理學系 | 劉忠陽 | 劉忠陽 |
| 新聞學系 | 黃亭凱 | 黃亭凱 |
| 新聞學系 | 賴玉釵 | 賴玉釵 |
| 會計學系 | 陳英傑 | 陳英傑 |
| 會計學系 | 陳惠珠 | 請假 |
| 會計學系 | 張中民 | 張中民 |
| 經濟學系 | 陳正亮 | 請假 |
| 經濟學系 | 沈淑芬 | 沈淑芬 |
| 經濟學系 | 呂文正 | 呂文正 |

| 系、所、中心 | 姓名 | 簽名 |
|-----------|-----|-----|
| 資訊工程學系 | 趙和昌 | 趙和昌 |
| 資訊工程學系 | 蘇民揚 | |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陳鴻文 | 陳鴻文 |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謝朝和 | 謝朝和 |
| 資訊管理學系 | 黃仁伯 | |
| 資訊管理學系 | 洪昆裕 | 洪昆裕 |
| 電子工程學系 | 邱福千 | 邱福千 |
| 電子工程學系 | 林憶霞 | 林憶霞 |
|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 蔡建戊 | 蔡建戊 |
|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 洪東興 | |
| 廣告學系 | 余淑芬 | 余淑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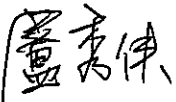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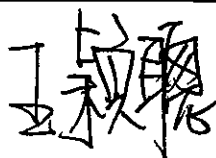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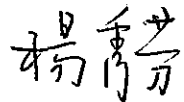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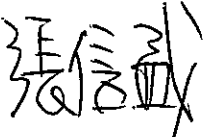
| 系、所、中心 | 姓名 | 簽名 |
|-----------|-----|-----|
| 廣告學系 | 陳柏宇 | 陳柏宇 |
| 廣播電視學系 | 周兆良 | 周兆良 |
| 廣播電視學系 | 盧瑞均 | 盧瑞均 |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 簡佳麟 | 簡佳麟 |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 陳柏年 | 陳柏年 |
|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 鄭瀛川 | 鄭瀛川 |
|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 顏志龍 | 顏志龍 |
| 餐旅管理學系 | 胡欣慧 | 胡欣慧 |
| 餐旅管理學系 | 蘇靖淑 | 蘇靖淑 |
| 應用中國文學系 | 林平和 | 林平和 |
| 應用中國文學系 | 徐福全 | 徐福全 |

| 系、所、中心 | 姓名 | 簽名 |
|-----------|-----|-----|
| 應用日語學系 | 林玉惠 | 林玉惠 |
| 應用日語學系 | 王佑心 | 王佑心 |
| 應用日語學系 | 羅曉勤 | 羅曉勤 |
| 應用英語學系 | 蘇旻洵 | 蘇旻洵 |
| 應用英語學系 | 王兆璋 | |
| 應用英語學系 | 唐蕙文 | 唐蕙文 |
|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 林秋華 | 林秋華 |
|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 李世昌 | 李世昌 |
|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 李家璐 | 李家璐 |
| 觀光事業學系 | 許智富 | 許智富 |
| 觀光事業學系 | 余尚恩 | 余尚恩 |

銘傳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1 年 11 月 26 日

職員代表：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學務處 | 盧秀俠 |  | 管理學院 | 趙香雅 |  |
| ✓ 資訊網路處 | 王穎聰 |  | 教育暨應用 語文學院 | 楊秀芬 |  |
| 基河行政處 | 張信盛 |  | | | |

銘傳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1 年 11 月 26 日

學生代表

台北校區

| 學生代表 | 姓名 | 簽名 | 學生代表 | 姓名 | 簽名 |
|---------|-----|----|---------|-----|----|
| 學生自治會會長 | 林煜烜 | | 風保系學會會長 | 詹智育 | |
| 學生議會議長 | 林維珣 | | 傳院學會會長 | 劉國濱 | |
| 畢聯會會長 | 蕭旭庭 | | 法律學院會長 | 陳玠聖 | |
| 國企系學會會長 | 孫君實 | | 會計系學會會長 | 簡境漲 | |
| 財金系學會會長 | 陶俊宏 | | | | |
| 企管系學會會長 | 顏正傑 | | | | |

桃園校區

| 學生代表姓名 | 姓名 | 簽名 | 學生代表姓名 | 姓名 | 簽名 |
|----------|-----|----|---------|-----|----|
| 學生自治會會長 | 許誌麟 | | 應英系學會會長 | 茅雅吟 | |
| 畢業生聯合會會長 | 陳璿如 | | 醫工系學會會長 | 曾暄閔 | |
| 學生議會議長 | 林筱喬 | | 心理系學會會長 | 高嫻垠 | |
| 都防系學會會長 | 馬鷹 | | 電通系學會會長 | 莊靖婷 | |
| 應日系學會會長 | 陳力維 | | 資管系學會會長 | 黃士哲 | |
| 生科系學會會長 | 王松年 | | 商設系學會會長 | 郭柏均 | |
| 華教系學會會長 | 蔡昱澂 | | | | |